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
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目前情况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议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条件

1、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拟承诺：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

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③12 个月内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约束措施

公司拟承诺：

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

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关于公开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拟承诺：

如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等公开募集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等公开募集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